肇庆学院推进依法治校

工 作 简 报

二〇一六年第三期

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　　2016 年 10 月 10 日

部署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迎评工作

赴兄弟院校学习交流依法治校工作经验。2016 年 9 月 26 日，我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黄劲松率队赴广州，访问了往年成功申报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的兄弟院校，通过座谈会的形式就创建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中的有关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并着重了解了兄弟院校在学校治理体系建设、师生权益保障、普法教育宣传等工作中的做法，吸取先进经验。通过学习交流，我校既学习到依法治校工作的先进经验，发现自身存在的不足与差距，更加强了与兄弟院校之间的合作与交流，为我校推进依法治校建设带来了有益的启示。

成立迎评领导小组。为加强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我校按照“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健全机构、落实保障，围绕主题、突出重点”的工作要求，成立了由校长和飞担任组长的“肇

庆学院迎接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”（简称“迎评领导小组”），迎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校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黄劲松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党办校办主任、监察处处长、审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统筹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“迎评办”迅速启动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6年依法治校示范校的通知》要求，展开了申报2016年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材料。迎评工作小组根据《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标准》（下称“标准”），结合第二轮自评结果，再次向学校相关二级单位收集材料，按照《标准》将材料汇总分类、编排目录，并全面总结近三年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建设情况，严格对照考核指标的五个方面逐项核查，并由法律顾问团按照《标准》对所有评估材料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审核，得出自评成绩为98.5分，且不存在一票否决的情况。迎评工作组认真撰写了《肇庆学院申报2016年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自查报告》、自评得分说明和申报表等材料。10月9日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了《自查报告》等申报材料，同意公示后按照时间要求上报省教育厅，正式申报广东省2016年依法治校示范校。

送：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发：校内各二级单位。